

银保监会支持养老、家政、幼托等社区家庭服务业发展的试点方案

中国银保监会 托育研究员 2019-08-29 21:49:05 手机阅读 𠄎



2019年8月7日，中国银保监会办公厅印发了《中国银保监会关于推动银行业保险业支持养老、家政、幼托等社区家庭服务业发展的试点方案》。（以下简称《方案》）

《方案》围绕养老、家政、幼托等社区家庭服务业，积极鼓励保险机构创新开发保险产品，为保险在上述领域的发展提供了有利条件。

托幼相关重点摘要：

(四)试点范围

试点城市：选取纳入民政部居家和社区养老服务改革试点、人口净流入、对社区家庭服务业需求较大的部分城市，具体包括北京、天津、上海、南京、济南、武汉、广州、长沙、重庆、成都等。

试点机构：试点城市所在地国有控股大型商业银行和相关保险机构。

试点范围

试点城市：选取纳入民政部居家和社区养老服务改革试点、人口净流入、对社区家庭服务业需求较大的部分城市，具体包括北京、天津、上海、南京、济南、武汉、广州、长沙、重庆、成都等。

试点机构：试点城市所在地国有控股大型商业银行和相关保险机构。

(三)支持托幼服务业方面

引导银行保险机构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促进3岁以下婴幼儿照护服务发展的指导意见》相关要求,做好政策衔接,加强金融服务,助力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建设。将运营经验、专业认证、硬件设施、员工资质、幼儿数量等作为授信的重要考虑因素。重点支持社区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发展。在已有校园方责任险、监护人责任险和少儿平安意外险等保险产品的基础上,不断创新开发保险产品,加大宣传推广力度,为托幼行业提供更多更好的保险保障。

支持托幼服务方面

引导银行保险机构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促进3岁以下婴幼儿照护服务发展的指导意见》相关要求,做好政策衔接,加强金融服务,助力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建设。

将运营经验、专业认证、硬件设施、员工资质、幼儿数量等作为授信的重要考虑因素。

重点支持社区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发展。

在已有的校园责任险、监护人责任险和少儿平安意外险的基础上,不断创新开发保险产品,为幼托行业提供更多的保险保证。

以下是政策原文:

采集

中国银保监会办公厅文件

银保监办发〔2019〕165号

中国银保监会办公厅关于 印发推动银行业保险业支持养老、家政、托幼等 社区家庭服务业发展试点方案的通知

北京银保监局、天津银保监局、上海银保监局、江苏银保监局、山东银保监局、湖北银保监局、湖南银保监局、广东银保监局、重庆银保监局、四川银保监局：

现将《中国银保监会关于推动银行业保险业支持养老、家政、托幼等社区家庭服务业发展的试点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

— 1 —

落实。试点工作开展中如遇问题,请及时报告银保监会。



中国银保监会关于 推动银行业保险业支持养老、家政、托幼等 社区家庭服务业发展的试点方案

养老、家政、托幼等社区家庭服务业是事关民生福祉的重要产业,对促进消费稳定增长、保障和改善民生具有重要意义。为贯彻落实国务院有关要求,加强银行业保险业对养老、家政、托幼等社区家庭服务业的金融服务,促进养老、家政、托幼等社区家庭服务业发展,现制定以下试点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认真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落实《政府工作报告》相关要求,在政府承担统筹协调与保障基本功能的基础上,充分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坚持问题导向,完善机制体制,创新产品和服务,引导银行保险机构加大对养老、家政、托幼等社区家庭服务业的金融支持力度,助力养老、家政、托幼等社区家庭服务业发展,满足人民群众对美好生活的需要。

(二)基本原则

1.因地制宜,积极推进。相关银保监局应结合试点工作总体

安排,立足地方实际,加强与地方政府部门的沟通协调,引导和推动试点银行保险机构依托地方政府政策支持,积极推进金融支持社区家庭服务业工作。

2. 加强创新,优化服务。试点银行保险机构应主动对接养老、家政、托幼等社区家庭服务业金融需求,加强机制、流程创新,丰富金融产品,提高信贷、保险服务的可获得性,减少融资附加费用,降低融资成本,不断提升金融服务社区家庭服务业的水平和质量。

3. 风险可控,商业可持续。坚持市场化原则,探索建立适合养老、家政、托幼等社区家庭服务业特点的金融服务模式,细分目标客户,加强风险管控,实现商业可持续。

(三)工作目标

经过一年多的探索实践,到2020年底,实现养老、家政、托幼等社区家庭服务业信贷支持力度加大,养老、家政、托幼等社区家庭服务业保险保障水平提升,保险产品种类进一步丰富,产品覆盖面扩大。

(四)试点范围

试点城市:选取纳入民政部居家和社区养老服务改革试点、人口净流入、对社区家庭服务业需求较大的部分城市,具体包括北京、天津、上海、南京、济南、武汉、广州、长沙、重庆、成都等。

试点机构:试点城市所在地国有控股大型商业银行和相关保险机构。

二、工作措施

度等作为授信重要考虑因素。重点支持纳入政府购买服务、运营规范、市场口碑良好的行业内领先养老企业发展,助力培养一批能够可持续发展的、有活力的品牌企业。密切跟踪养老服务市场变化,加强对已建成社区养老项目经营情况的监测,及时采取风险防控措施。

(二)支持家政服务业方面

一是加强产品和服务创新,加大信用贷款投放力度。引导试点银行机构根据家政企业特点,发挥产品、技术优势,加强对试点城市的“互联网+”家政、家政电商等新业态,以及家政企业运营、家政培训等方面的信贷服务。积极运用互联网、大数据等金融技术手段,通过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和“信易贷”平台等归集信用信息,自动化评估借款企业风险情况,对信用状况良好且符合条件的家政企业提供无抵押、无担保的信用贷款。发挥专业优势,为符合条件的家政企业发行社会领域产业专项债券提供相关金融服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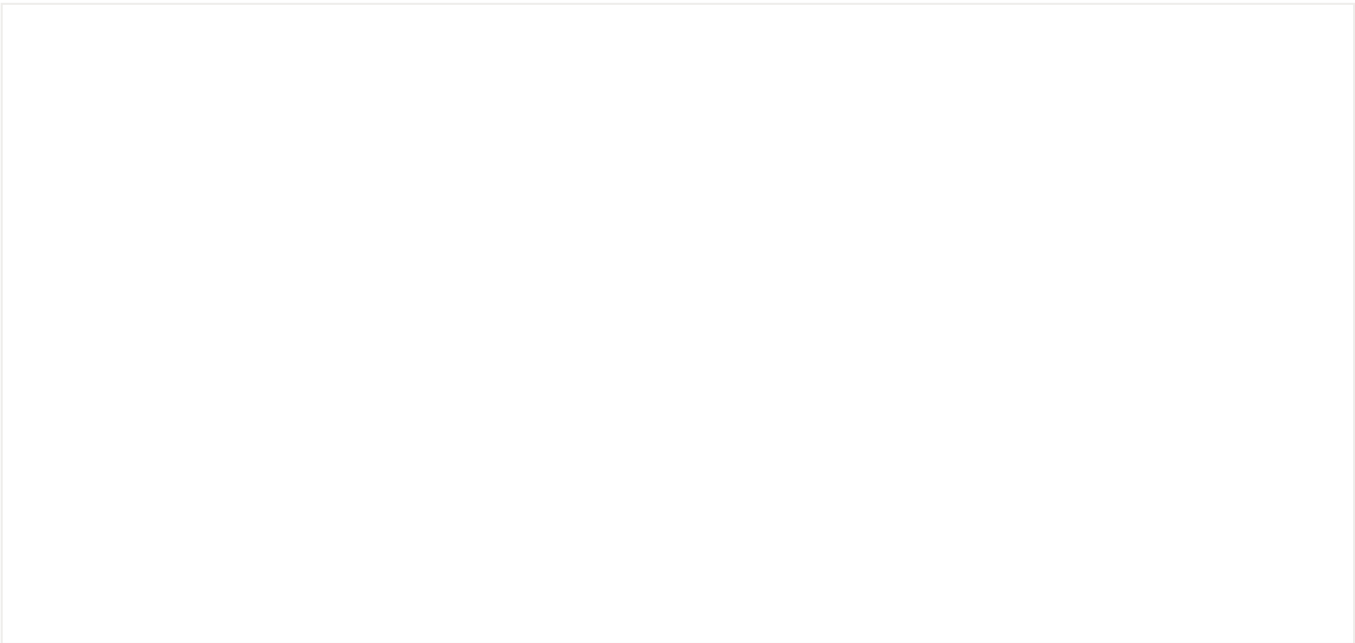
二是明确授信标准,确保信贷投放精准有效。深入研究家政企业特点和信贷需求,对借款企业精准画像,明确不同类型家政企业的授信准入标准。将股东实力、企业经营管理水平、纳税情况、社保缴纳情况、订单数量、产教融合情况、管理人员信用记录、家政服务人员情况等作为授信重要考虑因素。重点支持员工制家政企业、产教融合型家政企业、信用状况良好的小微家政企业发展,助力培养一批家政服务品牌和龙头企业。







—————广告位—————



点击阅读原文，报名 托育ABC城市论坛-深圳站

阅读原文